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少誼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理人兼送 林藝玲

達代收人 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陳德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理人兼送	黃勝豐
06	達代收人	
07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理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8	代理人	黃良俊
29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01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02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3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04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05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6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7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
08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10 第17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1 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禮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禮森公司）
12 任信件分檢人員，114年3月至115年4月，平均月薪新臺幣
13 （下同）15,037元【計算式：（15,550元+15,520元+14,5
14 60元+16,200元+14,680元+14,529元+17,444元+14,059
15 元+13,456元+15,568元+14,418元+12,015元+15,218元+
16 14,963元）÷14月+（114年（端午獎金500元+中秋獎金500
17 元+年終獎金1,000元）÷12月）=（208,180元÷14月）+167
18 元=14,870元+167元=15,0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
19 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15,037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
20 檢附薪資資料、禮森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薪資印領清
21 冊、薪資明細、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
22 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23 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
24 詢結果等在卷可稽。

25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6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7 個月為一期，八年分96期清償，每期清償2,518元。經本院審
28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9 當、可行：

30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82,244元、32,465元，惟以上保單解

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500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三)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第15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1.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2年3月2日至114年3月3日)，可處分所得為589,616元【計算式：普力茂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普力茂公司)112年3月至12月工作收入共30,739元+禮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禮頓公司)工作收入112年3月至12月合計158,820元+113收入合計185,568元+柏宇資訊

01 有限公司（下稱柏宇公司）工作收入113年合計177,527元＋
02 114年1月至2月收入合計30,230元＋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海昱公司）工作收入114年1月1日至2日合計732元＋
04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589,616元】，扣除債務人必要
05 生活費用348,000元【計算式：14,500元/月×24月＝348,000
06 元】後，數額為241,616元【計算式：589,616元－348,000
07 元＝241,616元】。

08 (四)按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1. 清償之金額。2. 三個月給付
09 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3.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
1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
11 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
12 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之最低清償
13 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經查：

- 15 1. 債務人於115年8月26日具狀主張，債務人確有還款誠意，為
16 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之標準，願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17 項第3款但書規定，提出延長8年共96期之更生方案。
- 18 2. 查債務人薪資收入平均每月15,037元，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
19 支出14,500元後，餘額537【計算式：15,037元－14,500元
20 ＝537元】，顯難以履行每月至少應還款3,358元【計算式：
21 241,728元÷72期＝3,358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以上，每月
22 一期，共6年72期之更生方案。審酌本件債務人為達第64條
23 第2項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故而每月清償金額高於每月收
24 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甚多，債務人具狀主張願意努力增加每月
25 收入及減省開支以履行更生方案，願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26 項第3款但書規定，提出延長8年共96期之更生方案，依消債
27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但書規定，應為可採。

28 (五)債務人還款8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443,552元【計算式：收
29 入15,037元/月×96月＝1,443,552元】，扣除8年期間債務人
30 必要生活費用1,392,000元【計算式：14,500元/月×96月＝
31 1,392,000元】後，餘額逾五分之四即41,242元【計算式：

(1,443,552元－1,392,000元)×4/5=41,242元，未滿1元以1元計】已用於清償，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41,616元，今其願意努力增加每月收入及減省開支，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241,728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六)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均用於清償，且願意努力增加每月收入及減省開支，提出每月清償2,518元，共96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241,728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八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9,049	8.66%	21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283	3.76%	9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6,892	19.18%	48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9,335	15.03%	37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967	7.1%	17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	3.84%	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760	5.61%	14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604	3.05%	7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3,680	9.26%	23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039	2.29%	5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990	1.99%	5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7,840	11.06%	278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4,864	9.17%	231

01

合	計	9, 109, 313	100%	2, 518
總清償金額：241, 728元，清償成數2. 65%。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